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辦理程序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辦理方式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4 月底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至多可選填 40 個志願，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志願序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志願序單位。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四)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五)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需參酌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1)所列項目全數採計進行比序。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各校得採計教育會考加權，至多二科，且會考積分不得超過原始總積分三分之一。

- (三)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之。
- (四) 當總積分相同，依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後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 計 7 點、A+ 計 6 點、A 計 5 點、B++ 計 4 點、B+ 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六)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七)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細項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 算 標 準	上 限	
1.適性輔導 (20 分)		第 1~3 志願 20 分，第 4~6 志願 18 分，第 7~9 志願 16 分，第 10~12 志願 14 分，第 13~15 志願 12 分，第 16~18 志願 10 分，第 19~21 志願 8 分，第 22~24 志願 6 分，第 25~27 志願 4 分，第 28~30 志願 2 分，第 31~40 志願 0 分。	20 分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別】為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單位)，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至多選填 40 個志願。
2.多元 學 習 表現 (至多 採 計 47 分)	均衡 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丙等者各得 5 分；未達丙等者則為 0 分。	15 分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
	獎懲 紀錄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 9 分；不符合者 0 分	9 分	
	幹部 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紀錄。
	競賽	個人賽：	15 分	1.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託

	表現	鄉鎮市：第 1 名 2 分 全縣：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全國：第 1 名 9 分/第 2 名 8 分/ 第 3 名 7 分/第 4 名至入選 6 分 國際：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3 分/第 3 名 12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辦理或認可者。(附表 2)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 第 2 名，甲等相當於第 3 名採計。 3.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 年擇優 1 次採計。 4.3 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 賽成績計算。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各單項 達銅牌以上者另加 1 分，然以 1 分為上 限，特殊學生比照 4 項達門檻分數(8 分) 辦理。	9 分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坐姿 體前彎(公分)、立定跳遠 (公分)、女性 800 公尺跑走 (分:秒) / 男性 1600 公尺跑走 (分:秒)
	其他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檢定)等	15 分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 展需求訂定之。
3.扶助弱勢 (3 分)	低收入戶 3 分	3 分		
4.國中教育會 考表現(30 分)	「精熟」者每科得 6 分 「基礎」者 標示為 B++ 者每科得 5 分 標示為 B+ 者每科得 4 分 標示為 B 者每科得 3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30 分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加權後積 分不受 30 分上限限制)，然會 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 之一。	
總積分		100 分		

※說明：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上列項目依序進行逐項比較。若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 計 7 點、A+ 計 6 點、A 計 5 點、B++ 計 4 點、B+ 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表 2

花蓮區免試入學競賽採計項目參考表

一、國際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或參與國家有三國以上（包括地主國、及大陸、港、澳等地區）之國際性競賽項目，均採認之；餘凡非上述之國際性競賽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一）科學展覽。

（二）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三）語文類競賽。

（四）資訊類競賽。

（五）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六）創造力競賽。

（七）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八）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四、鄉鎮級比賽：

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且獎狀為鄉（鎮、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

五、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始予採計。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90184450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並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縣長 徐 楠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含校長、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之差勤，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 二、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日應親自簽到、簽退，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但校長、

教師兼任導師及科任教師，得免簽到退。

前項簽到、簽退以集中一處為原則，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三、教師每日出勤時數為八小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亦同。如學校因校務需要時，得請教師延長出勤時數，並於事畢次日起一年內以補休方式辦理，補休期間所遺之課務應自理。

前項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應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府核備，變更出勤時間時，亦同。教師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或從事與教學業務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四、在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內簽名。

(二) 授課時由教務處負責查堂，教師應準時上、下課，無故遲到、早退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為曠課。

(三)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代）課者，以曠課論。

(四) 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課處理外，並應由教務主管單位以書面通知缺課教師補授缺課之課程。

(五) 排課日數，除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每人每週以五日為原則。

(六) 教務主管單位應將教師遲到、早退、缺課、曠課等情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六、教師對應參加校內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他與職務有關之活動無故缺席者，得提列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處理。

七、臨時因公外出，以二小時為限，應登記於公出登記簿或於線上差勤系統申請，並詳實記載外出起迄時間、事由、前往地點，並經權責長官核准。

八、教師奉派或奉准參加選務工作，得依規定於事畢次日起一年內補休完畢，補休期間所遺課務應自理。

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學校指派於寒暑假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期間者，得於事畢次日起一年內補休。

十、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差假五日以上者，應指定職務代理人函報本府教育處核准；不滿五日之國內差假，由學校人事單位登記。

十一、各級學校有下列之請假情形之一者，應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核辦：

(一) 公傷假者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二) 延長病假經學校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

(三) 因公出國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四)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有專任（派兼）人事機構者，授權其逕依「教師請假規則」核辦。

十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除進修案件應依「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程序報府辦理外，餘授權各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十三、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請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十四、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核給慰勞假，其年資得併計曾任職本縣各校代理教師年資，惟兵役年資及非本縣各校代理教師年資均不得併計。前開慰勞假應全部休畢，慰勞假補助費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未休畢之慰勞假除有「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情形外，不得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97718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研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本府社會處有關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復平台」線上知會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9 年 9 月 14 日府社工字第 1090178614 號書函辦理。
- 二、基於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復平台」新增目睹兒少線上知會及回覆功能，本府家防中心於受理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時，倘評估有在學中之目睹兒少，即運用線上知會教育單位，以利各級學校掌握個案相關資訊，啟動三級輔導機制。
- 三、惟各網絡保護性社工於個案服務過程中，倘評估目睹兒少有知會學校之需求，請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第 1 次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處遇業務聯繫會議紀錄：「建議以個案轉介連結學校輔導資源，不宜以線上知會為單一途徑」辦理，俾利本縣提供更完善的目睹兒少服務與維護其權益。
- 四、本案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府社會處高媛媛社工(電話：03-8227171 分機 316、317)

縣長 徐 棨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90180413 號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花蓮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

主旨：廢止並重新訂定「花蓮縣政府重大投資案件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重大投資案件作業要點暨其附件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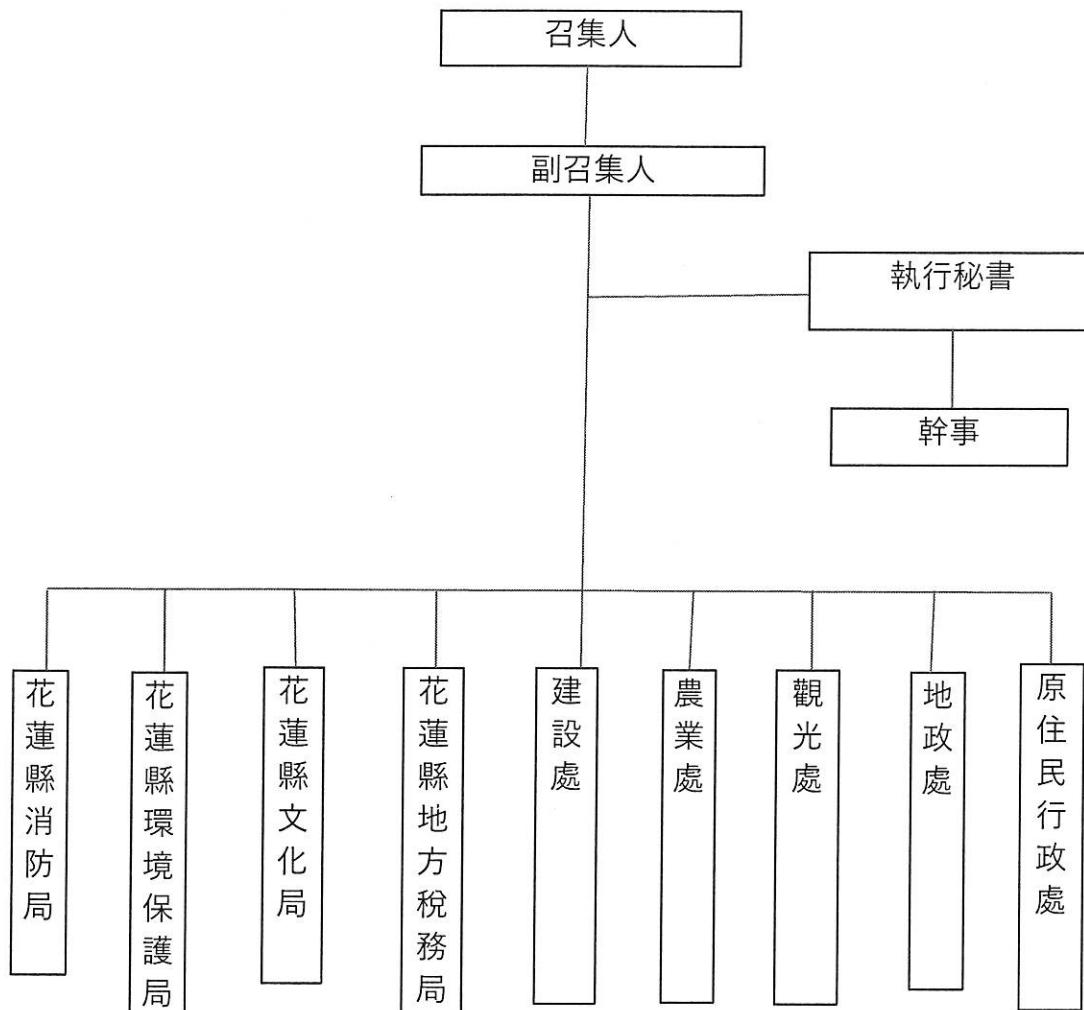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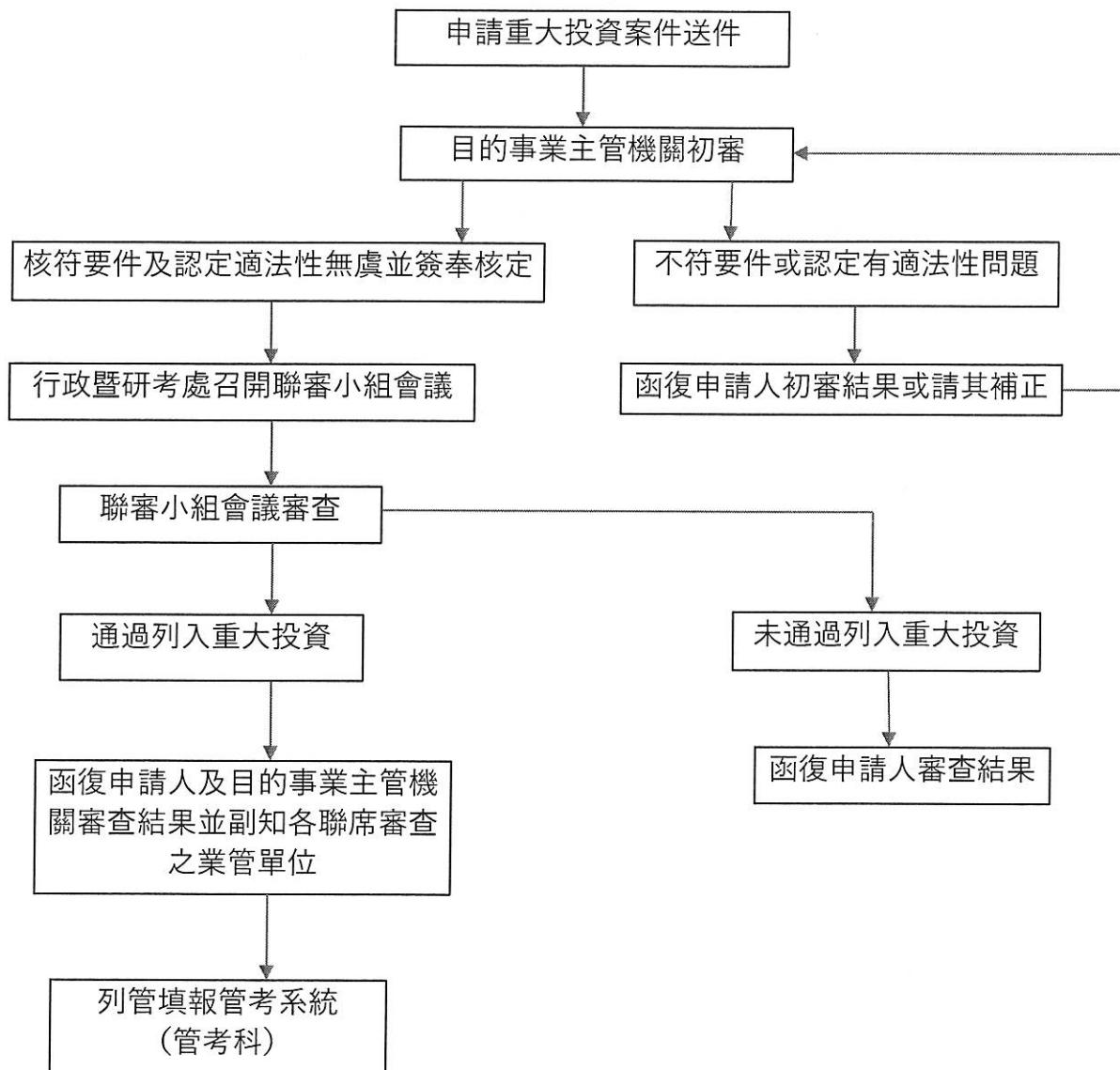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重大投資案件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振地方經濟發展，鼓勵工商企業開發營運，整合諮詢、協調、規劃及聯席審查機能，特成立重大投資案件聯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原則由本縣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地方稅務局、本府建設處、農業處、觀光處、地政處及原住民行政處單位主官（管）組成（附件一）。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科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執行秘書遴任，負責處理本小組成員之聯絡、協調及彙整審查資料等工作。
- 四、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單位代表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單位科長以上人員代表出席。
- 五、本小組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申請列入本府重大投資案件之要件如下：
 - (一) 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者。
 - (二) 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不含土地）。
- 七、本府受理重大投資案件之作業流程如下（附件二）：
 - (一) 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並進行初審，經核符要件及認定適法性無虞並簽奉核定後，移由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召開本小組會議。
 - (二) 經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列入重大投資案件後，即由行政暨研考處（管考科）追蹤列管。
- 八、對於受理重大投資案件，依辛勞有功或怠忽職守之情節輕重，獎懲如下：
 - (一) 成功促使業者投資申請，並經召開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列入本府重大投資案件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官（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嘉獎二次，其餘參與聯席審查之各業管單位主官（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嘉獎一次；另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幹事比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嘉獎二次。
 - (二) 前款投資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官（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記功一次，其餘參與聯席審查之各業管單位之主官（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嘉獎二次；另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幹事比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記功一次。
 - (三) 未落實審查或藉故刁難拖延，經相關業管單位發現或業者投訴陳情查證屬實者，失職單位之主官（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申誡二次。
 - (四) 前款致業者放棄投資查證屬實者，失職單位之主官（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記過一次。

花蓮縣政府重大投資案件聯審小組組織架構圖

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89867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有關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跨校事件）通報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35683 號函辦理。
- 二、跨校事件之通報作業，前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說明二（二）及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28094 號函說明四（均諒達）辦理，合先敘明。
- 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爰於知悉為跨校事件並通

知對造學校時，通知對象應以對造學校之權責人員為優先，通知方式包括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並宜檢附教育部所定「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另受通知之學校人員應做成紀錄，以備查考。

四、至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通報時，應確實填具教育部所定「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法完成向主管機關之通報作業，俾確認通報人員身分及通報時間，避免爭議。

縣長 徐 楠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92328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 109 學年度縣立中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之水源國小校長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9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47080 號函（諒達）續辦。

二、經查水源國小學校類型為「非山非市」，校長任期為四年一任，爰予以更正。

縣長 徐 楠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90184695 號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秘書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各 1 份。

縣長 徐 楠 蔚

花蓮縣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職名章之製發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各級人員職名章，分下列三種：

(一)甲種：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用，應刻機關全銜、職稱及姓名。

(二)乙種：核閱文稿人員用。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刻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二級單位主管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其他核閱文稿人員刻職稱及姓名。

(三)丙種：承辦人員用，刻職稱及姓名；約聘、約僱人員承辦業務者亦同。

三、職名章以正楷或隸書，採用橫式由左至右，兩行以上時由上行而下行刻製，並按下列規格

製發(如附表一)：

- (一)甲種為長三公分、寬零點八公分。
- (二)乙種為長二點八公分、寬零點七五公分。
- (三)丙種為長二點七公分、寬零點七公分。

四、法定兼職人員職名章，依其兼職職務，參照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刻製。

五、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得增刻職名章：

- (一)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得增刻一至三顆，並以「甲」、「乙」、「丙」字樣區別。
- (二)一級單位主管得增刻一至二顆，並以「甲」、「乙」字樣區別。
- (三)各單位如確有報表授權審核量大並節省核判流程之需要，得以專案簽報同意後加刻報表專用主管職名章，並於姓名右方註明「(報表用)」字樣，此章僅得用於報表或授權定型表格之核章使用。

前項增刻之職名章，需先簽會本府人事處，並簽陳一層核定，且應指定專人保管使用，並同負行政與法律責任。

六、保管第五點所定增刻職名章者，其使用範圍應基於授權。

七、增刻之職名章限於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未有差假、出國或其他原因不能視事時，於例行業務處理使用；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差假時之代理，應依職務代理人規定辦理，不得使用第五點增刻之職名章。

八、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陳一層核定之簽稿，除代理外，應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親核，不可使用第五點增刻之職名章。

九、本府各級人員職名章，由本府人事處委請廠商統一製發，並拓模一份存查(如附表二)；補、換發者，由當事人簽陳一層同意後，由本府人事處製發，製發職名章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業務費支應。

十、職名章以刻製角質章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換發連續章者，由當事人簽陳一層同意後，再由用人單位依第三點附表一職名章製發規格製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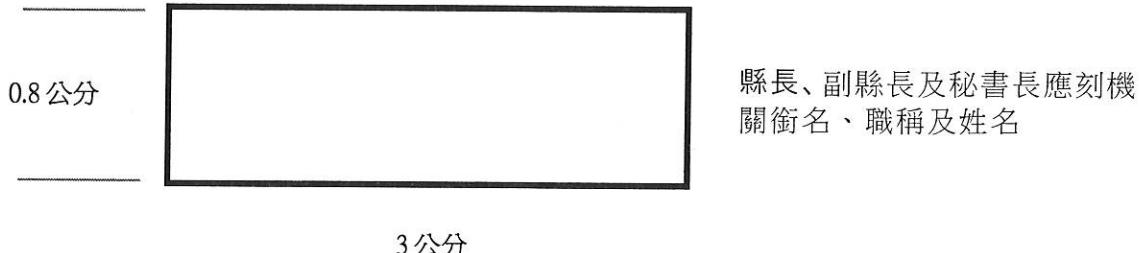
十一、本府各單位人員如有異動，應將使用之職名章截角後，送本府人事處註銷。

十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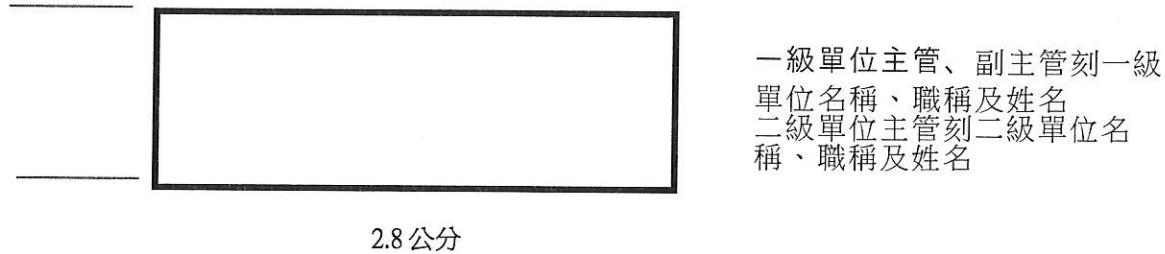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各級人員職名章製發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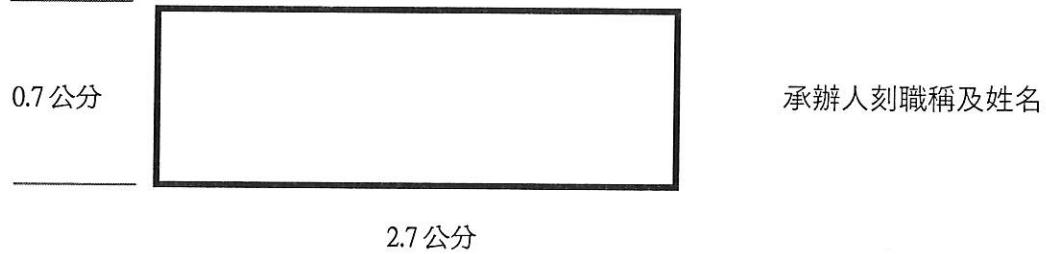
甲種職名章:長三公分、寬零點八公分



乙種職名章:長二點八公分、寬零點七五公分



丙種職名章:長二點七公分、寬零點七公分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製發各級人員「職名章」拓模存查清冊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製發日期	章模	使用人領用簽章	備考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9735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

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檢送本縣 109 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額編制表 1 份，請查照。

縣長 徐榛蔚

校 名	109 學年度員額編制表(核定)										計
	班 級		109 學年度班級數		班 級		109 學年度班級數		班 級		
	普通班	體育班	英語班	美術類	音樂類	舞蹈類	普通班	體育班	英語班	舞蹈類	
私立體育高中	6						6				22
美濃國中(一般)	13	3	1	1	2	18	29	6	3	6	2
花蓮國中(一般)	39	6	1	1	2	47	86	18	6	3	113
花蓮國中(一般)	48	3	2	1	5	59	106	7	2	9	15
自強國中(一般)	20	3		1	1	2	25	44	7	2	6
秀林國中(一般)	9		1	2		3	12	20		7	1
新竹國中(一般)	10		1	1	2	12	22		4	1	27
吉安國中(一般)	10		1		1	11	22		3	1	26
平和國中(體能)	4		1		1	5	8	5	3	1	17
瑞豐國中(原山市)	7					7	16			1	17
頭社國中(一般)	10		1	1	2	12	22	6	1	29	1
萬榮國中(偏遠)	3				3	6	5		1	12	1
光復國中(偏遠)	7	3		1	1	11	15	6	8	1	3
高流國中(偏遠)	4					4	8	5		1	14
瑞德國中(偏遠)	8	3		1	1	2	13	17	6	7	4
三民國中(特優)	3	3				6	6	5	7	1	20
玉里國中(一般)	17	3	1	1	2	22	38	7	3	6	2
玉里國中(特優)	5		1		1	6	11	5		1	18
富里國中(偏遠)	4			1		1	5	8	5	1	15
富里國中(偏遠)	6	1		1	7	13	5	3	1	22	1
豐濱國中(特優)	4			1		1	5	8	5		1
南平高中(偏遠)	4					3	9	0		1	10
小計	270	33	3	6	3	10	16	7	2	1	351